南山人壽

活利得寶

投資型保險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UVADBG
變額年金保險 VADBG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本公司業務員。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3.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有關保險給付範例說明、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6. 自投資機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7.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8.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9.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南山人壽活利得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及「南山人壽活利得寶變額年金保險」之保險保障部份依法已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10.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南山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請詳投資標的一覽表)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法律揭露專區/實質課稅原則說明查閱。
12.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3. 本商品僅在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身故(或於投資型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之情形下，始可由身故受益人享有本商品所提供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並非屬保本。

投資風險揭露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南山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可能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南山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賦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匯率風險

「南山人壽活利得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UVADBG)」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貨幣單位；「南山人壽活利得寶變額年金保險(VADBG)」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或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保單中途贖回風險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政治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風險屬性評估問卷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南山人壽

商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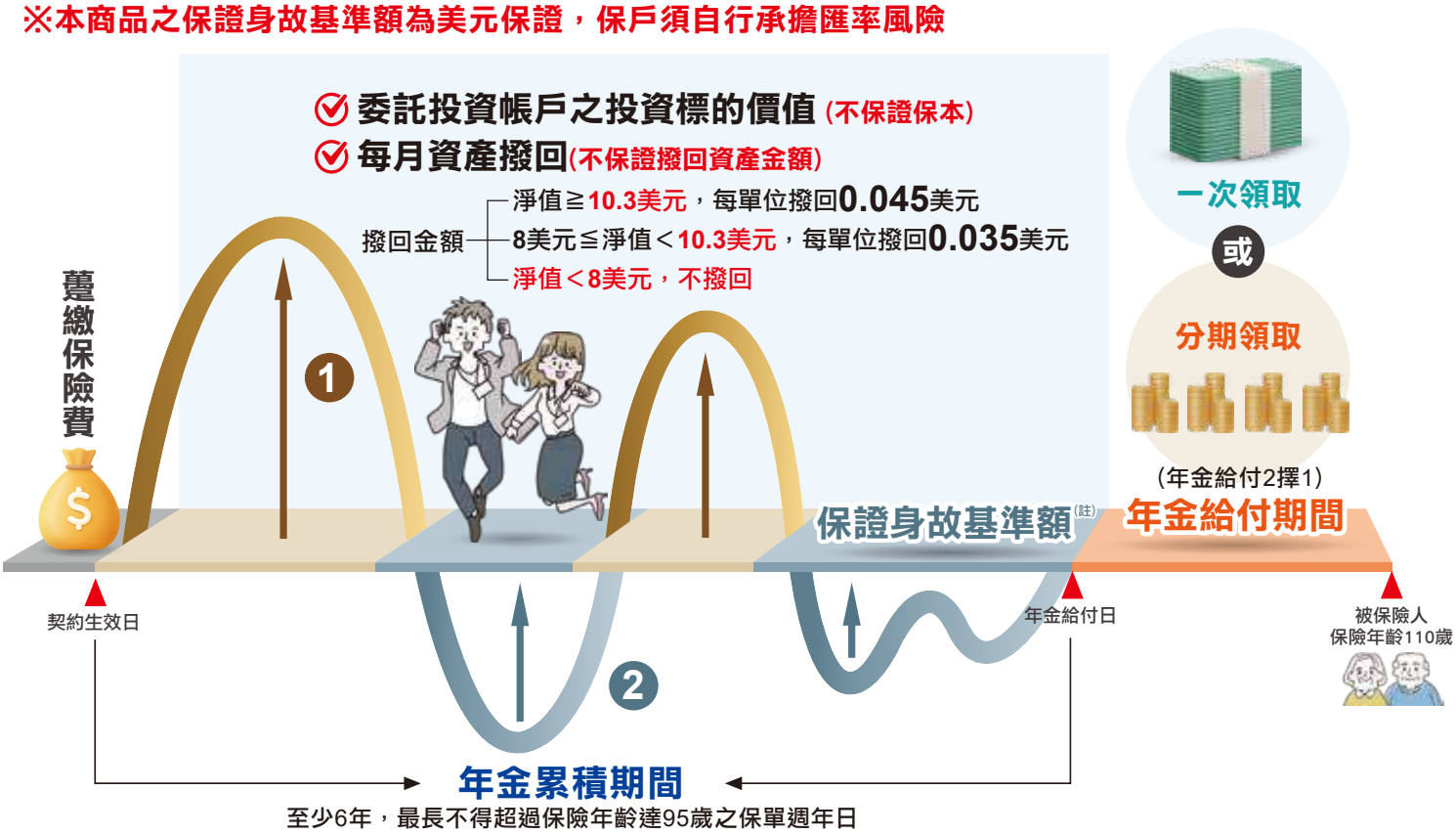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讓您安心享受樂活人生

每月資產撥回機制(不保證撥回資產金額)，資金靈活運用

越早投保身故保證費率越低，有助退休規劃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
＝兩者取其大(保證身故基準額(註)，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
※本商品之保證身故基準額為美元保證，保戶須自行承擔匯率風險



年金累積期間身故時

情況1	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保證身故基準額(註)→ 領回「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
情況2	保證身故基準額(註)＞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 → 領回「保證身故基準額(註)」＋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

(註)：要保人繳交之躉繳保險費金額，以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總額。並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依計算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時之同一匯率所換算之新臺幣金額。【僅VADBG適用】

※保費費用及身故保證費用的收取方式
南山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費費用，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或保單週月日當時)各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分配之費用數額，再分別自各投資標的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費費用，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示之資產評價日扣除。
南山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身故保證費用，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依當時各項一般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占整體一般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額之比例扣繳。惟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免收身故保證費用，第一次身故保證費用自首次投資配置日時，按該月份未經過期間比例收取。

※保費費用
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依躉繳保險費之比例計算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躉繳保險費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之「保費費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UVADBG)/第二十一條(VADBG)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南山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UVADBG)/第二十八條(VADBG)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一)部分提領：「扣除配息停泊標的之部分之部分提領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之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二)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扣除配息停泊標的之部分之扣抵金額」占「扣除配息停泊標的之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目標客群

頂客族/單身族



無法透過兒女來支持退休後生活開銷，規劃足額退休準備尤為重要

三明治族



身故保證機制提供身故至少給付總保費*的保證，若不幸身故也可留愛家人

*總保費為美元保證，保戶須自行承擔匯率風險

屆退族



每月資產撥回機制(不保證撥回資產金額)適合退休規劃

年輕族



本商品的身故保證費用收取之比例於投保時即固定，盡早投保長期而言能有更充足退休準備

＜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項目	投資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風險等級	貨幣單位	適用商品
委託投資帳戶	FCB	南山人壽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動態守利(現金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RR3	美元	UVADBG VADBG
投資方針/目標		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根據富達多重資產波動度控管策略進行管理，透過資產配置的靈活調整與現金策略性部位的運用。隨市場波動度變化，動態地做配置的調整，致力於長期平均年化波動度不超過9%為預期目標狀況下，實現長期的資本增長。 前述長期平均年化波動度係以預期目標的管理模式，不代表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最低下方風險或最大累積淨值跌幅或年化波動度之保證。若市場環境發生特殊狀況或出現短期極端波動，儘管已對資產配置進行調整但長期平均年化波動度仍有可能超過9%。			

資產撥回機制(註1、2、5)

每月資產撥回機制：資產撥回基準日為每月20日(如遇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資產撥回除息日為基準日次一營業日
資產撥回付款日　：南山人壽實際收受受託投資機構資產撥回之日後10日內，給付(分配)予要保人

該月委託投資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淨值(NAV)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NAV≧10.30美元	0.045美元
8.00美元≦NAV＜10.30美元	0.035美元
NAV＜8.00美元	不撥回

管理費(註3)	1.10%(每年)	保管費(註4)	不多於0.05%(每年)

註1：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2：南山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3：管理費包含南山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投資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委託報酬。

註4：保管費由保管機構收取，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註5：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30美元(UVADBG)/新臺幣1,000元(VADBG)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南山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惟要保人提供南山人壽網站公佈之約定銀行之匯款帳號者，不受前述30美元(UVADBG)/新臺幣1,000元(VADBG)之限制，南山人壽仍以匯款方式給付。

◎配息停泊標的【僅接受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投入，其後之部分提領等則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

投資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風險等級	貨幣單位	適用商品
FBZ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A股累計美元)	RR1	美元	UVADBG
WAZ	復華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RR1	新臺幣	VADBG

※要保人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南山人壽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投資標的名稱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名稱未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則屬境外基金。

※投資標的之級別或股別(class of shares)以及投資標的名稱後方警語依實際銷售時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惟投資機構保有變更之權利。

※有關各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商品說明書、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投資標的專區或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當委託投資帳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投資所在國或閒置資金與委託投資帳戶計價幣別不同時，匯率的波動亦會影響淨資產價值。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商品說明書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7. 委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8. 委託投資帳戶可能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此類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且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9. 投資標的可能投資於符合美國144A債券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10. 投資標的可能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簡稱CoCo Bond及TLAC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11. 有關基金之ESG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基金ESG資訊可至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12.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13.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14.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費用說明【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UVADBG為美元；VADBG為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費用項目</th><th>收取標準</th></tr>
<tr><td colspan="2">保費費用</td><td>躉繳保險費之5.04%，並分三年依下表比例收取：
<table><tr><th>保單年度</th><th>1</th><th>2</th><th>3</th><th>第4年及以後</th></tr><tr><td>每月保費費用比例</td><td>0.21%</td><td>0.105%</td><td>0.105%</td><td>0%</td></tr></table>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躉繳保險費乘以每月保費費用比例</td></tr>
<tr><td rowspan="2">保險相關費用</td><td>1.保單管理費</td><td>無</td></tr>
<tr><td>2.身故保證費用</td><td>各投保年齡及性別之身故保證費用費率表詳如保單條款附表四</td></tr>
<tr><td rowspan="7">投資相關費用</td><td>1.申購投資標的手續費</td><td>南山人壽未另外收取</td></tr>
<tr><td>2.投資標的經理費</td><td>(1)共同基金：共同基金之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在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南山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無</td></tr>
<tr><td>3.投資標的管理費</td><td>(1)共同基金：無
(2)委託投資帳戶：南山人壽收取，並反應在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1%(註)
註：管理費包含南山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投資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委託報酬。</td></tr>
<tr><td>4.投資標的保管費</td><td>(1)共同基金：共同基金之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在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南山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委託投資帳戶之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在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南山人壽未另外收取。</td></tr>
<tr><td>5.投資標的贖回費用</td><td>南山人壽未另外收取</td></tr>
<tr><td>6.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table><tr><td>UVADBG</td><td>每次15美元</td><td>VADBG</td><td>每次新臺幣500元</td></tr></table>每一保單年度得免費申請轉換6次，總計超過6次之免費申請轉換次數時，應支付轉換費用。
但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南山人壽得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南山人壽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不溯及既往。</td></tr>
<tr><td>7.其他費用</td><td>南山人壽未另外收取</td></tr>
<tr><td rowspan="2">解約費用
及
部分提領費用</td><td>1.解約費用</td><td>為南山人壽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契約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tr><th>保單年度</th><th>1</th><th>2</th><th>3</th><th>4</th><th>第5年及以後</th></tr><tr><td>解約費用率</td><td>7%</td><td>5%</td><td>3%</td><td>1%</td><td>0%</td></tr></table></td></tr>
<tr><td>2.部分提領費用</td><td>(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南山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UVADBG 30美元/VADBG 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倘要保人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其他費用</td><td colspan="2">無</td></tr>
</table>

※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商品一覽/投資型保險專區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當申請投資標的轉換的金額低於【UVADBG 20美元/VADBG 新臺幣550元】時，南山人壽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南山人壽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南山人壽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僅適用於南山人壽活利得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保障內容

身故給付

■身故(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以下列二者較大之值加計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及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身故保證費用，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1)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

(2)保證身故基準額(註)

註：保證身故基準額

- 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金額【UVADBG適用】
- 以收齊申請文件時，按計算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時之同一匯率所換算之新臺幣金額。【VADBG適用】

■身故(年金給付期間內)

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給付期間內身故者，南山人壽按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年金金額後之餘額計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UVADBG適用】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期間內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南山人壽依下列方式計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VADBG適用】

(1)於保證金額給付期間內身故，按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年金金額後之餘額計算應給付之年金金額。

(2)於保證金額給付期間屆滿後身故者，以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後之現值給付之。

年　金

■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南山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為止。

■年金金額的給付

(1)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一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予被保險人。

(2)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至保險年齡達110歲的生存期間內，按年(UVADBG)/月(VADBG)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

※若每年/每月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UVADBG 3,000美元/VADBG 新臺幣3,000元】，南山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美元4萬元/新臺幣120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年金類型

保證金額，南山人壽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

◎投保規範

投保年齡	年金累積期間	保費限制			
		UVADBG		VADBG	
15足歲～64歲*	至少6年，最長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	最 低	躉繳保險費1.5萬美元	最 低	躉繳保險費新臺幣50萬元
		最 高	累計200萬美元	最 高	累計新臺幣6,000萬元

***本商品被保險人投保年齡15足歲-64歲；要保人、實際繳費人保險年齡須小於65歲； VADBG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18足歲(含)以上**

※UVADBG所連結的基金不可以下述國家或地區的人民為保單要保人：限制美國人士、加拿大稅務居民。(美國人士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美國公民(包括任何擁有雙重國籍或於美國領土出生之人)；擁有美國綠卡(不論該人士是否仍居住於美國)；美國稅務居民)。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身故保證費用率表

※每月身故保證費用＝「扣除保費費用及配息停泊標的之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所列之費用率。惟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免收身故保證費用，第一次身故保證費用自首次投資配置日時，按該月份未經過期間比例收取。

投保年齡	男	女	投保年齡	男	女	投保年齡	男	女	投保年齡	男	女
15	0.0031%	0.0016%	28	0.0070%	0.0040%	41	0.0164%	0.0096%	54	0.0382%	0.0232%
16	0.0033%	0.0018%	29	0.0075%	0.0042%	42	0.0175%	0.0102%	55	0.0409%	0.0248%
17	0.0035%	0.0019%	30	0.0080%	0.0045%	43	0.0187%	0.0109%	56	0.0438%	0.0267%
18	0.0037%	0.0020%	31	0.0086%	0.0049%	44	0.0199%	0.0117%	57	0.0470%	0.0287%
19	0.0039%	0.0021%	32	0.0091%	0.0052%	45	0.0212%	0.0125%	58	0.0504%	0.0308%
20	0.0042%	0.0023%	33	0.0098%	0.0056%	46	0.0226%	0.0134%	59	0.0542%	0.0332%
21	0.0044%	0.0025%	34	0.0104%	0.0060%	47	0.0241%	0.0143%	60	0.0582%	0.0357%
22	0.0047%	0.0026%	35	0.0111%	0.0064%	48	0.0257%	0.0153%	61	0.0626%	0.0384%
23	0.0050%	0.0028%	36	0.0119%	0.0068%	49	0.0274%	0.0164%	62	0.0674%	0.0415%
24	0.0054%	0.0030%	37	0.0127%	0.0073%	50	0.0293%	0.0175%	63	0.0726%	0.0447%
25	0.0057%	0.0032%	38	0.0135%	0.0078%	51	0.0313%	0.0188%	64	0.0783%	0.0483%
26	0.0061%	0.0035%	39	0.0145%	0.0084%	52	0.0334%	0.0201%	-	-	-
27	0.0066%	0.0037%	40	0.0154%	0.0089%	53	0.0357%	0.0216%	-	-	-

查詢投資標的最新訊息

-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投資人可於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基金之淨值、費用、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銷售機構及相關基金資訊
 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www.fundclear.com.tw/home**
- 投資標的最新訊息，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投資標的/投資標的總覽查詢
- 委託投資帳戶之「近12個月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 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投資標的/委託投資帳戶查詢月報
- 有關投資標的之公平價格調整/反稀釋機制/短線交易規定，投資人可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投資標的/投資標的總覽查詢

風險屬性評估問卷

- 為了維護您的權益，風險屬性評估問卷可以協助您瞭解自己對風險的承受能力，以選擇適合的投資型保險商品及投資標的，如果您有投資型保險商品/標的規劃需求，請先完成風險屬性評估問卷

投資報酬率通知服務

- 手機掃描QR code立即登入南山保戶園地，設定「投資報酬率通知服務」，為您的投資型保單量身訂做的停利停損最佳服務工具
- 設定路徑：右上角個人資訊→我要申請→投資報酬率通知服務

南山人壽活利得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UVADBG)

給付項目：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年金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327882號函核准/中華民國115年07月18日南壽投商字第1150000163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活利得寶變額年金保險(VADBG)

給付項目：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年金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327881號函核准/中華民國115年07月18日南壽投商字第1150000162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南山人壽資產外之分離帳戶，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詳情請洽：

南山友善服務

減碳標字第R2316510001號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推廣部製
第6頁，共6頁 MP-01-588 / 2026年9月版
MP588・創

南山人壽
110401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